湛江市新型研发机构管理办法

（征求意见稿）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贯彻落实科技部《[关于促进新型研发机构发展的指导意见](http://www.ushui.net/law/v?id=v79f3v01c102114ddf5ba6d2174836b7bba3002229e60f5076ac&title=%E5%85%B3%E4%BA%8E%E4%BF%83%E8%BF%9B%E6%96%B0%E5%9E%8B%E7%A0%94%E5%8F%91%E6%9C%BA%E6%9E%84%E5%8F%91%E5%B1%95%E7%9A%84%E6%8C%87%E5%AF%BC%E6%84%8F%E8%A7%81" \o "关于促进新型研发机构发展的指导意见" \t "/home/uos/Documents\\x/_blank)》（[国科发政〔2019〕313号](http://www.ushui.net/law/v?id=v79f3v01c102114ddf5ba6d2174836b7bba3002229e60f5076ac&title=%E5%85%B3%E4%BA%8E%E4%BF%83%E8%BF%9B%E6%96%B0%E5%9E%8B%E7%A0%94%E5%8F%91%E6%9C%BA%E6%9E%84%E5%8F%91%E5%B1%95%E7%9A%84%E6%8C%87%E5%AF%BC%E6%84%8F%E8%A7%81" \o "关于促进新型研发机构发展的指导意见" \t "/home/uos/Documents\\x/_blank)）《[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促进科技创新的若干政策措施](https://www.ushui.net/law/v?id=v79f3c1v0102114ddf5bc3fe0a7a0b700341e03336acd9df2a8b&title=%E5%B9%BF%E4%B8%9C%E7%9C%81%E4%BA%BA%E6%B0%91%E6%94%BF%E5%BA%9C%E5%85%B3%E4%BA%8E%E8%BF%9B%E4%B8%80%E6%AD%A5%E4%BF%83%E8%BF%9B%E7%A7%91%E6%8A%80%E5%88%9B%E6%96%B0%E7%9A%84%E8%8B%A5%E5%B9%B2%E6%94%BF%E7%AD%96%E6%8E%AA%E6%96%BD" \o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促进科技创新的若干政策措施" \t "/home/uos/Documents\\x/_blank)》（[粤府〔2019〕1号](https://www.ushui.net/law/v?id=v79f3c1v0102114ddf5bc3fe0a7a0b700341e03336acd9df2a8b&title=%E5%B9%BF%E4%B8%9C%E7%9C%81%E4%BA%BA%E6%B0%91%E6%94%BF%E5%BA%9C%E5%85%B3%E4%BA%8E%E8%BF%9B%E4%B8%80%E6%AD%A5%E4%BF%83%E8%BF%9B%E7%A7%91%E6%8A%80%E5%88%9B%E6%96%B0%E7%9A%84%E8%8B%A5%E5%B9%B2%E6%94%BF%E7%AD%96%E6%8E%AA%E6%96%BD" \o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促进科技创新的若干政策措施" \t "/home/uos/Documents\\x/_blank)）《广东省新型研发机构管理办法》等文件精神，深入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促进我市新型研发机构健康发展，推动湛江全力建设省域副中心城市，加快打造现代化沿海经济带重要发展极，结合湛江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新型研发机构是聚焦科技创新需求，主要从事科学研究、技术创新和研发服务，投资主体多元化、建设模式国际化、运行机制市场化、管理制度现代化，具有可持续发展能力，产学研协同创新的独立法人组织，可依法注册为科技类民办非企业单位、事业单位和企业。

**第三条** 湛江市科学技术局（以下简称“市科技局”）负责制定新型研发机构发展规划和政策，组织开展认定、评估和管理等工作，统筹协调解决新型研发机构发展过程中遇到的重大问题。县（市、区）科技行政管理部门负责本地区新型研发机构的培育、推荐和日常管理工作，统筹协调促进辖区内新型研发机构健康发展。

**第四条** 新型研发机构要突出体制机制创新，强化产业技术供给，促进科技成果转移转化，推动科技创新和经济社会发展深度融合，其主要功能包括：

　　（一）加强科技研发创新。围绕我市重点发展领域的前沿技术、战略性新兴产业关键共性技术、支柱产业核心技术等开展研发创新，解决产业发展中的技术瓶颈，为全市创新驱动高质量发展提供科技支撑。

　　（二）科技成果转化。加快推动科技成果转化服务市场化，结合全市重点产业发展健全科技成果转化应用体系，积极推动优质科技成果在湛江落地转化。

　　（三）科技企业孵化育成。以技术成果为纽带，联合多方资金和团队，孵化育成一批高质量创新型科技企业。推动全市科技企业孵化载体集聚创新要素与产业资源，构建专业化、链条化、生态化创业孵化服务体系，营造科技创新创业生态。

　　（四）高端人才集聚和培养。坚持“引进来、走出去”相结合，积极吸纳、集聚国内国际一流的高层次创新人才落户湛江，支持深化人才培养国际交流，培养一批高水平的科学家、科技领军人才和创新创业团队服务湛江经济发展。

第二章 申报与认定

　　**第五条** 申请新型研发机构应具备以下基本条件:

（一）面向对象。在湛江市内注册登记，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企事业、社团单位等法人组织或机构。主要开展基础研究、应用基础研究、产业共性关键技术研发、科技成果转移转化、中试验证、研发服务，以及科技企业孵化育成和创新资源引进培育等。主要办公和科研场所设在湛江，具有较好的资产规模和相对稳定的收入来源，注册运营满一年以上。

（二）科研投入。上一个会计年度研究开发经费支出不低于100万元，且占同期总收入总额比例不低于20%（研发经费超过2000万元的可适当放宽）；上一个会计年度成果转化收入占同期经营性收入的比例原则上不低于30%（上一个会计年度成果转化收入超过500万元的可适当放宽）。

（三）研发条件。具备进行研究、开发和试验所需的科研仪器设备及固定科研场地等研发基础条件，其中自有科研仪器设备原价总值不低于200万元，固定科研场地面积不低于600平方米；具有研发能力较强的人才队伍，专职（或常驻）研发人员不少于10人，其中专职（或常驻）研发人员占职工总人数的比例不低于30%，本科及以上学历或中级职称以上人员占研发人员的比例不低于50%，硕士、博士学历或高级职称人员占研发人员的比例不低于10%。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应为机构全职人员或常驻人员。

（四）科研成果。依托单位具有较高的成果产出和转化水平，近三年内在前沿技术研究、工程技术开发、科技成果转化、孵化育成等方面成效明显。

（五）管理机制。具有开放创新的体制机制，建立了现代科研机构管理制度、科研项目管理制度、科研经费财务会计核算制度，具有市场化运作的体制机制和激励创新的用人机制。

主要从事生产制造、教学教育、园区管理及孵化器等活动的单位原则上不予受理。

**第六条** 申请认定新型研发机构的单位须提交以下材料：

（一）《湛江市新型研发机构认定申报书》《湛江市新型研发机构认定可行性报告》。

（二）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社会团体）登记证等有效证件。

（三）上一个会计年度由具有审计资格的第三方机构出具的财务审计报告。

（四）上一会计年度由具有审计资格的第三方机构出具的研发经费专项财务报告（如在年度财务报告中披露则不需要提供）。

（五）研发人员证明材料（包括人员清单，学历学位和职称证书，近3个月社保或纳税证明）。常驻双聘人员需提供原单位的派出证明和现单位的聘用合同。

（六）研发仪器设备、基础软件、系统软件原值证明材料（包括设备清单、设备名称、数量、原值总价、购置年份等信息，以及购置发票或专审报告）。

（七）提供办公和科研场地证明。

（八）知识产权清单及相应的证明材料。

（九）近三年科技成果转化、已立项并投入研发经费的研发项目清单及相应的证明材料（提供项目立项文件、项目合同、成果转化等材料）。

（十）申报单位的管理制度（包括人才引培、薪酬激励、成果转化、科研项目管理、研发经费核算等）。

（十一）申报单位的成立章程等其他必要的材料。

　　**第七条** 新型研发机构认定程序如下：

（一）单位申报。符合申请条件的单位根据市科技局当年度发布的通知，在规定时间内提交申请材料，并对申报材料真实性、合法性负责。
  （二）部门初审。各县（市、区）科技行政管理部门对申报单位的申报材料的完整性、真实性及规范性审核并提出意见，对符合申报条件的给予推荐；依托单位为驻湛单位、市属事业单位的，由市科技局负责审核。
  （三）形式审查。市科技局对申报材料进行形式审查，符合要求的进入评审论证环节。
  （四）评审论证。市科技局或委托第三方机构组织专家对申请认定的新型研发机构进行评审，形成评审意见。
  （五）公示认定。市科技局根据评审论证意见，择优提出拟认定机构名单并进行公示。公示有异议的，由市科技局对有关问题进行核实，经调查不符合相关条件的，不予认定；经核实没问题的，与公示无异议的一起认定为新型研发机构。通过认定的授予湛江市新型研发机构资格，自认定之日起有效期为3年。

第三章 运行与管理

**第八条** 新型研发机构应加强党的建设，按规定建立健全党组织，强化党建工作职责，提高党组织规范化建设水平，推动党建工作与业务工作深度融合。

**第九条**  新型研发机构坚持“谁举办、谁负责，谁设立、谁撤销”原则。采用市场化运行机制，实行理事会或董事会（以下简称“理事会”）决策制和院长（或所长、总经理）负责制，根据法律法规和出资方协议制定章程，依照章程管理运行。新型研发机构应建立咨询委员会，就机构发展战略、重大科学技术问题、科研诚信和科研伦理等开展咨询。

**第十条** 新型研发机构建立科学化的研发组织体系和内控制度，加强科研诚信和科研伦理建设。根据科学研究、技术创新和研发服务实际需求，自主确定研发选题，动态设立调整研发单元，灵活配置科研人员、组织研发团队、调配科研设备。
  **第十一条**  新型研发机构实行更加灵活的管理体制和运营机制。支持新型研发机构引入职业经理人制度，选聘专业化运营团队，实现机构运营管理的科学化。试点实施事业单位性质的新型研发机构运营管理机制改革，允许新型研发机构设立多元投资的混合制运营公司，其管理层和核心骨干可以货币出资方式持有50%以上股份，并经理事会批准授权，由运营公司负责新型研发机构经营管理；在实现国有资产保值增值的前提下，盈余的国有资产增值部分可按不低于50%的比例留归运营公司。

**第十二条**  新型研发机构应加强高校院所产学研合作，鼓励支持和高校院所联合培养研究生。引导高校院所科研人员及创新团队到新型研发机构开展科学研究、技术创新和成果转化等工作，科研人员在新型研发机构取得的业绩同时认定为合作单位的业绩，派驻期间与原单位在岗人员同等享有参加专业技术职务评审、项目申报、岗位竞聘、培训、考核、奖励等方面的权利。鼓励高校院所参与新型研发机构创新人才引进机制，对新型研发机构引进的高端人才，允许其在新型研发机构和高校院所同时从事科技创新与科研教学活动，择优给予其高校院所事业编制身份。

**第十三条** 新型研发机构在建设发展中发生注册地址变更、法人资质变更、单位名称变更、投资主体变更、重大人员变动等重大事项调整的，应在变更前3个月内向所在地县（市、区）科技行政主管部门提出变更申请，逐级报市科技局审核。若变更事项影响新型研发机构正常运营，导致不符合新型研发机构基本条件的，市科技局驳回变更申请或取消其新型研发机构资格。

**第十四条** 新型研发机构应于每年3月份前提交上一年度的年度执行报告，按要求填写上年度机构的建设进展情况及下年度工作计划等内容，县（市、区）科技行政管理部门对机构填报材料的完整性、规范性进行审核后提交市科技局。新型研发机构要主动配合参与科技统计，完成国家科技统计相关工作。

第四章 支持与发展

**第十五条** 对通过新认定的市级新型研发机构给予财政资金扶持，以当年申报指南为准。

**第十六条** 对市政府财政资金主导设立的多方共建、引进的具有重大战略意义的新型研发机构，按照“一事一议”给予支持。

**第十七条** 通过认定的企业类新型研发机构，可享受税前加计扣除政策。获得高新技术企业（含技术先进型服务企业）认定的，给予相应的补助并享受相应税收优惠。

**第十八条** 对于已认定的市级新型研发机构，优先推荐申报重点实验室、工程技术研究中心等创新平台；新型研发机构在申报、承担各级财政科技计划项目时，可享受科研事业单位同等资格待遇，在同等条件下优先支持。

**第十九条** 支持新型研发机构人才引进和培育。向符合条件的新型研发机构下放企业主体系列的职称评审权限，开展单位主体系列或专业职称评审。新型研发机构聘用专业技术人员、管理人员及海外留学人员，可按规定享受市有关人才引进的优惠政策。

**第二十条** 鼓励支持新型研发机构对仪器设备、实验室场地进行开放运营，资产运营收益由机构自主安排用于建设发展。

**第二十一条** 各县(市、区)政府（管委会）可根据区域创新发展需要，研究制定促进新型研发机构发展的政策措施，在基础条件建设、科研设备购置、人才住房配套服务、子女入学以及运行经费等方面给予支持。

第五章 评估与监督

**第二十二条**  新型研发机构实行动态管理、定期考核。在新型研发机构资格期满前，组织或委托第三方服务机构比照认定条件对机构进行动态评估，评估通过的继续获得3年新型研发机构资格；评估不通过的，限期一年内整改，整改仍不通过的取消新型研发机构资格。对于已经退出的机构，委托第三方机构对财政扶持资金的使用情况进行核查，对尚未使用的资金及时收回。由市级升级为省级新型研发机构，直接参加省级动态评估管理，不再参加市级动态评估。

**第二十三条** 新型研发机构要加强规范化建设，建立健全诚信监督管理机制。要切实加强财政资金的使用和管理，自觉接受科技、财政、审计、纪委监委等各级部门的监督检查。对发生违反科技计划、资金等管理规定和违背科研伦理、学风作风、科研诚信等行为的新型研发机构，依法依规纠正违法违规行为并予以问责处理。

**第二十四条**  新型研发机构有下列情况之一的，撤销新型研发机构资格，存在违规情况的，按照相关规定予以惩戒：

（一）发生重大变更后不具备新型研发机构基本条件的（包括不按要求报告重大变更或审核不通过）；

（二）不参加动态评估或动态评估不通过的；

（三）提供虚假申报材料经核实影响评价结果的；

（四）在科研诚信系统中有失信行为记录且仍在惩戒期内的；

（五）机构法人资格被依法终止的；

（六）存在其他应予以撤销情形的。

第六章 附则

**第二十五条** 本办法由市科技局负责解释。

**第二十六条** 本办法自2022年 月 日起施行，有效期5年。